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鶴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

本通函內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高體溫人士不得進入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
- 禁止分發公司禮品及點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將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整合全部建議修訂後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
劉華先生
蔡方良先生
涂芳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陳國勁先生
張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晉萍女士
宋建武先生
范勇宏先生
Jacques Maurice LAFORG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20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星城國際大廈
C座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I) 建議重選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9條，冷友斌先生、涂芳而女士、高煜先生及陳國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中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戰略，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即將退任的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和有效運作及多樣性。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890,521,6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的建議普

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合共1,781,043,2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將主要(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作出屬更新及內務處理之修改事項。董事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73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he.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冷友斌先生，執行董事

冷友斌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乳業擁有逾30年經驗。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彼擔任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冷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Vitamin World USA Corporation (「Vitamin World USA」)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飛鶴(甘南)的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起擔任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飛鶴」)的董事，在此期間，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同時擔任黑龍江飛鶴的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同時擔任趙光農場的副場長。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任職於趙光乳品。

冷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及獎項。彼相繼榮獲「中國乳品加工業十大傑出科技人物」、中國乳業「傑出企業家」及「全國輕工業企業信息化優秀領導」等稱號。彼亦於二零一二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一五年榮獲「全國勞動模範」，於二零一八年榮獲「2018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全國脫貧攻堅獎奉獻獎」、「2018年科技部創新人才」、「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第五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等殊榮。冷先生入選第四批「萬人計劃」，榮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貼。彼榮獲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授予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紀念章」，獲得「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及「第六屆全國傑出專業技術人才」的稱號，並入選由中共中央宣傳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零年聯合頒發的「誠信之星」。冷先生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冷先生現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及黑龍江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位於中國黑龍江)，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位於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認證為乳品工程師。

根據委任書，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冷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冷先生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冷先生於4,477,428,339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587,516,458股股份由冷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達生有限公司持有。冷先生直接持有達生有限公司的33.33%股權。3,889,911,881股股份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作為冷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Harneys Trust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持有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則持有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冷氏家族信託由冷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先生被視為於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889,911,8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冷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冷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涂芳而女士，執行董事

涂芳而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黑龍江飛鶴並自此擔任黑龍江飛鶴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涂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一直擔任Vitamin World USA董事。涂女士廣泛參與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及資本市場事宜，包括Flying Crane U.S.於二零零九年在紐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進行FCUS私有化、於二零一四年與哈佛醫學院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設立飛鶴營養實驗室、於二零一五年在加拿大拓展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八年收購Vitamin World, Inc.的零售保健業務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在聯交所上市。

涂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取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位於美國)大眾傳媒及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輔修亞洲研究，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洛約拉法學院(位於美國)法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准加入美國加州律師協會並成為加州持牌律師。

根據委任書，涂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涂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涂女士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涂女士於23,717,804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23,717,804股股份由J.T. Living Trust持有，J.T. Living Trust由涂芳而女士(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涂芳而女士被視為於23,717,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涂女士(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涂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高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並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亞洲私募基金聯席首席投資官、中國投資業務主管、人民幣基金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摩根士丹利中國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現任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尚乘國際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KIB)的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58)的董事，且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7)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多年來任職於投資銀行業。

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分別取得清華大學(位於中國北京)精密儀器及機械學系以及經濟管理學院的工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史丹福大學(位於美國)工程經濟系統及營運研究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書，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高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高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陳國勁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國勁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任職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公司，並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彼目前出任由摩根士丹利(作為代表)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職務，並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31)的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一直擔任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7)的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宜人金科(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YRD)董事會的無投票權觀察員。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職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亞洲投資銀行部。

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倫敦大學(位於英國)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取得劍橋大學(位於英國)哲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書，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該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將不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陳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905,216,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905,216,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合共890,521,6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在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23.45	21.55
二零二一年五月	22.70	19.96
二零二一年六月	22.35	16.48
二零二一年七月	18.28	12.88
二零二一年八月	15.88	13.14
二零二一年九月	15.00	12.52
二零二一年十月	14.20	12.4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3.08	10.3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1.48	9.70
二零二二年一月	12.34	10.06
二零二二年二月	11.68	9.11
二零二二年三月	9.46	7.34
二零二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46	7.17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享有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由LY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冷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冷友斌先生(為冷氏家族信託之財產託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3,889,911,881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68%。除上述者外，冷友斌先生持有達生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權，達生有限公司持有397,325,754股股份，並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190,190,704股股份。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冷友斌先生應佔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以上。董事認為有關持股量增加將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000,000	11.30	11.3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1.00	10.98
小計	<u>4,000,000</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000,000	9.90	9.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500,000	9.90	9.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500,000	9.90	9.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500,000	10.26	10.2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500,000	10.90	10.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500,000	10.70	10.6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500,000	10.70	10.6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	10.66	10.6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	10.44	10.4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10.58	10.5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00	10.60	10.6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3,000	10.30	10.30
小計	<u>6,023,000</u>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0,000	7.60	7.41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0	7.56	7.5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7.40	7.40
小計	<u>4,000,000</u>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	8.00	7.97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500,000	8.10	8.05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500,000	7.68	7.68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500,000	7.74	7.74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	7.58	7.58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	7.29	7.29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500,000	7.40	7.4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500,000	7.63	7.58
小計	<u>4,500,000</u>		
總計	<u><u>18,523,000</u></u>		

I. 建議修訂對照表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組織章程大綱		
10	新增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不時決定及本大綱所附的有關其他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5 (a)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i)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倘任何會議因缺少所須法定人數而延期，兩名親身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應為法團；及</p> <p>……</p>	<p>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定)，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至少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i)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及</p> <p>……</p>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17 (c)	<p>在有關期間(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p>在有關期間(股東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登記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p>
62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p>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成員亦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之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80	<p>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86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改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p>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93 (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4條的規限下)委任代表或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發言及舉手方式或投票表決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113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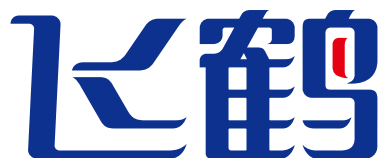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114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p>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由一名股東簽署及該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公司應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建議膺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並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天時間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p>
115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所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所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p>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177 (a)	<p>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倘未委任核數師，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委任繼任人。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酬金由股東或根據股東的授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股東可於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董事會根據該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僅應持有核數師行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可由股東大會根據該細則釐定之該酬金予以委任。</p>

條目	原條款	新條款
177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核數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II. 內務處理修訂

建議修訂亦包括(i)更改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一詞，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及(ii)更改可能出現的「months」格式，並替換為「Months」。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星城國際大廈C座12樓培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733港元。
3. (a) 重選冷友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涂芳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高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國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一切所需事宜及簽訂一切所需文件，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主席
冷友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凡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高體溫人士不得進入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
- 禁止分發公司禮品及點心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將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